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周智

填 表 人：周智、李伯成

建设单位：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25442298

邮编：512400

地址：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1-8959965

邮编：512029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 23 号核工业二九 0 研究所院内第五栋 309 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主要产品名称	整装数控机床				
设计生产能力	总体项目：年产 5000 套（合计 5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年产 2000 套（合计 20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 日、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石家庄沁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家庄沁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	2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250	比例	0.96%
实际总概算（万）	15000	环保投资（万）	18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8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10、《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韶环雄审[2021]21 号，2021 年 7 月 28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情况如下：

①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内容，其中电炉熔炼产生的烟尘（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浇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和浇注粉尘（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旧砂再生产生的粉尘（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由 DA004 排气筒排放）均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非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本项目工业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15m）	颗粒物	30	/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80	/	国家排污许可内容
	总挥发性有机物	100	/	
无组织	颗粒物（厂内）	/	5.0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39726-2020）
	颗粒物（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厂界）	/	4.0	
	非甲烷总烃（厂内）	/	1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39726-2020）
		/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厂处理将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Ⅲ类水体区域。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标准见下表：

表 1-2 园区污水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进水浓度	出水浓度
COD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0	5
动植物油	≤100	1
石油类	≤35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汇总（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代替 GB18597-2001）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1、工程概况**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2021年7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雄审[2021]21号文（详见附件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结合行业前景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15000万元，劳动定员80人，每天2班制，每班8小时。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一期年产2000套整装数控机床。

2021年8月，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气处理系统开工建设。

2022年6月，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气处理系统建设完成。

2023年11月8日，建设单位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229324867778N002W。

2023年11月15日，一期项目调试完成，可正常使用，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2023年12月19-20日、23-24日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25°09'32.555"，东经114°17'37.04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原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一期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四。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5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32211.59m²，主要建设车间一、车间二、研发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运营期年运行天数为330天，一期项目员工80人，每天2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8994.61m ²	无变动
		车间二	建筑面积 3360m ²	无变动
		车间三	建筑面积 8736m ²	未建设
		车间四	建筑面积 7392m ²	未建设
		研发车间	建筑面积 1368.98m ² （4层）	无变动
		宿舍	建筑面积 2360m ² （6层）	未建设
2	公用工程	地下消防水池	157.5m ² ，不计容积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市政排污管网	市政排污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炼废气含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和浇注粉尘，经两套布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2#、3#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各一套； 旧砂再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烘烤废气经 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序在密闭房间内，粉尘采用过滤回收系统收集； 食堂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熔炼废气含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和浇注粉尘，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旧砂再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浇筑生产线 1 期只建设一条，更换了更为环保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序未采用，故烘干工序不产生 VOCs，只有水蒸气，无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一期未建设
4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30m ³ ）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30m ³ ）	无变动
5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降振处理。	厂房隔音，消声减震	无变动
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外售，	无变动
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4、主要设备清单

表 2-2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龙门加工中心	15	15	无
2	卧式加工中心	20	10	-10
3	立式加工中心	20	8	-12
4	数控钻床	20	20	无
5	空压机	2	2	无
6	冷却塔	2	2	无
7	行车	20	20	无
8	中频炉	3	2	-1
9	砂处理生产线	1	1	无
10	消失模沙箱	1	1	无

11	高温退火炉	1	1	无
12	抛丸机	3	3	无
13	手持式打磨机	3	3	无
14	抽真空设备	1	1	无
15	树脂砂沙箱	1	1	无
16	喷粉枪	1	0	-1
17	烘烤机	1	1	无
18	磨床	0	1	+1

5、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核查，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要求设计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备注
设备	设有 20 台卧式加工中心、20 台立式加工中心、3 台中频炉、1 把喷粉枪、0 台磨床	建设了 10 台卧式加工中心、8 台立式加工中心、2 台中频炉、0 把喷粉枪、1 台磨床	在实际建设时，考虑到生产实际需求，替换了部分设备；二期项目配套设备未安装	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建设	建设 3、4 号车间	暂未建设	项目一期不建设 3、4 号车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浇注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和浇注粉尘，经两套布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2#、3#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和浇注粉尘，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1 期只建设了一条浇筑生产线，处理工艺更换了更为环保的技术	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置喷粉工序，在密闭房间内，粉尘采用过滤回收系统收集；	未设置喷粉工序	在实际建设时，喷粉工序排污量较大，从环保角度考虑未设置此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粉后需进行烘干，烘烤废气经 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烘干房未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喷粉工序未采用，故烘干工序不产生 VOCs，只有水蒸气，无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浇注废气经布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2#、3#排气筒，由于 UV 光解处理 VOCs 对大风量的工程处理效果不佳，且需要频繁的更换紫外灯管，处理效率低但运行成本较高，且会产生不完全氧化的副产物，这些副产物可能比 VOCs 有着更大的毒性，因此本项目更换浇注废气的处理工艺为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该工艺对多种成分废气都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净化效率可达 95%以上，而且燃烧产物仅为二氧化碳和水，没有二次污染物产生，较低的燃烧温度也大量减少了 NO_x 的生成，工艺成熟且可行性高。

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较原环评设计有所变化，但未产生新排放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制造项目，运营时所用的原料主要为生铁、废钢、硅铁、增碳剂等，项目原辅材料一期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动情况
生铁	35000	15750	一期项目产能未达 环评设计量，根据 实际产能减少
废钢	10000	4500	
硅铁	1500	675	
锰铁	1000	450	
增碳剂	2500	1125	
树脂砂	5000	2250	
打砂钢砂	300	135	
热固粉	60	27	

2、项目水平衡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厂处理将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凌江Ⅲ类水体区域。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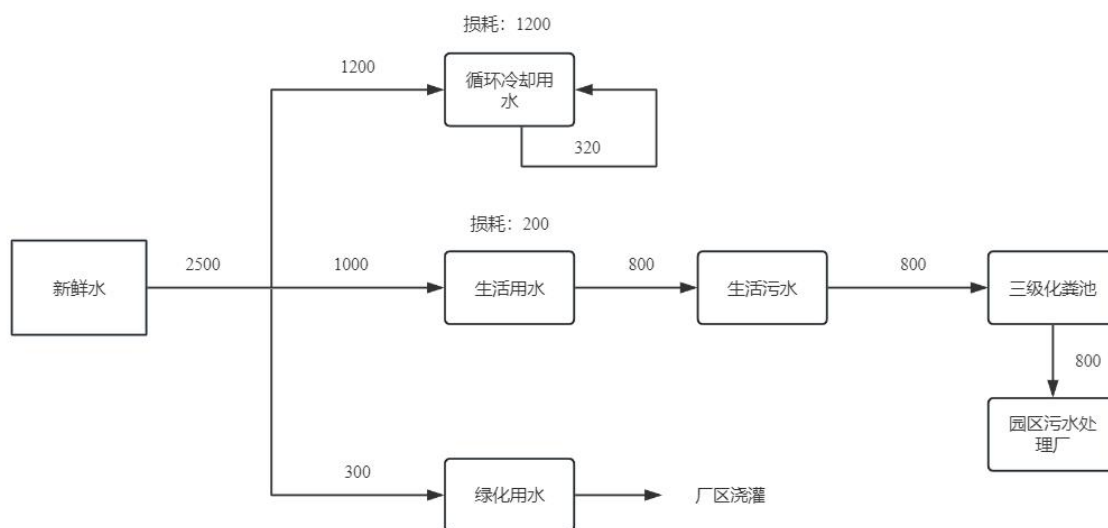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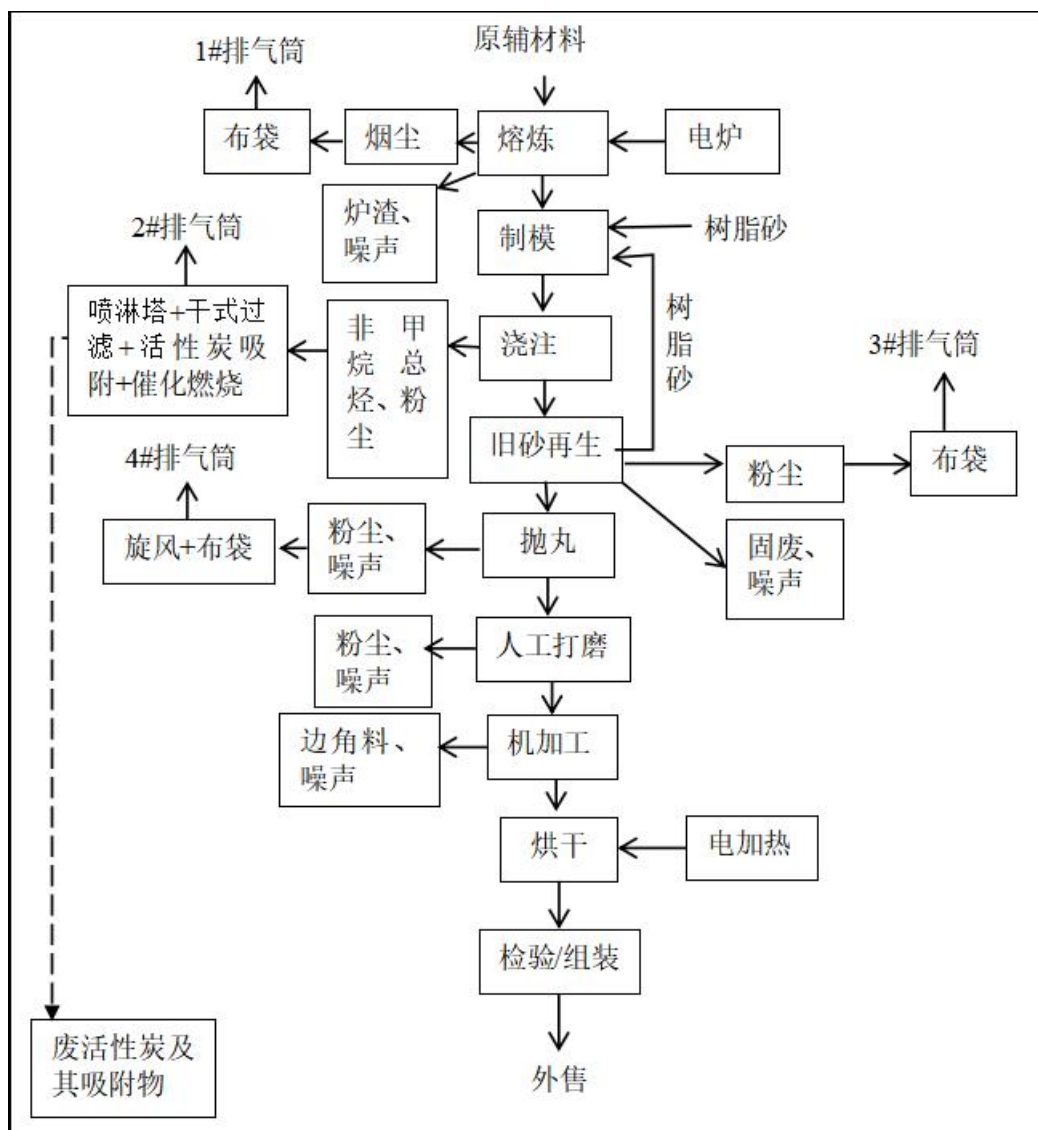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

（1）熔炼

项目使用电炉熔炼技术进行熔炼。将一定比例的生铁、废钢等投入到中频感应电炉中，中频感应电炉内升温至 1500℃。生铁、废钢熔化过程中会因为金属及其化合物挥发、蒸发而产生一定量的烟尘。熔炼过程中加入合金（主要为锰铁、硅铁），金属料被熔化，废钢料通过外面的感应磁场产生强大的涡流，释放大量的热量进行熔化，铁水逐步到炉底，而生成的渣液则漂浮在铁水表面。经除渣后的铁水送至浇注工序。炉前配备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设备。并根据检测结果添加锰、硅元素及时进行调整确保产品质量。

由于中频感应电炉使用过程中温度较高，因此需要对中频炉外围加入间接冷却水进行循环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中会有水蒸气挥发，因此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在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电炉熔炼时产生的烟尘、炉渣、噪声。

（2）制模

项目所有的铸件采用树脂砂。使用混砂机将混匀的砂加入摆放好模具的砂箱中，采用人工夯实或振实台对型砂振实，待砂型固化后脱模。

在造型好的砂型表面（与浇注铁水直接接触的砂表面）涂上一层耐火涂料，其作用是保护砂模，避免铸件气孔缺陷的产生，使铸件表面光洁、易清理。砂型和砂芯按照设计要求组合在一起成为铸型，然后工艺要求使用吊车对上、下砂箱进行组装，形成合格型腔，等待浇注。

（3）浇注

熔化炉内的铁水通过铁水包转运至浇注区，直接倒入砂模内，金属液体在砂箱内随温度的降低变成固态金属铸件。

本项目树脂砂在浇注过程中由于其受热分解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浇注过程中会产生浇注粉尘。

（4）旧砂再生

砂型模具由树脂砂材料制造，旧砂回用率约为 93%。再生过程中，对于使用次数过多板结过严重以及经多次破碎砂粒度变细，已达不到厂区内再生利用要求的废砂会被筛选出来；在旧砂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同样会损耗一定量的砂，因此，需补充一定量的新砂。

（5）抛丸

抛丸是利用抛丸机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在本项目中主要用于铸铁件的表面粘砂及氧化皮的清除，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6）人工打磨

部分铸件经抛丸后再经人工精细打磨，将铸件表面进行打磨平整，去除氧化皮，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7）机加工

根据客户要求对铸件进行加工，采用干式切削，不使用切削液，无废切削液产生，加工过程中仅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8）烘干

将铸件移入烘干房进行烘干。

（9）检验/组装

检验合格或喷漆后的铸件经组装后即为成品。

生产工艺污染物说明：

（1）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外排；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烟/粉尘、非甲烷总烃；

（3）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4) 固废：中频电炉炉渣、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如下：

表2-7 本项目工艺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熔炼工序、浇注工序、旧砂再生工序、抛丸工序、人工打磨工序	颗粒物（烟/粉尘）	PM ₁₀ 、TSP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生活过程	循环冷却废水	SS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固废	生产生活过程	中频电炉炉渣	杂质
		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	树脂砂
		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	废边角料
		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	钢铁屑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袋等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Leq（A）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熔炼废气、浇注废气、旧砂再生粉尘、抛丸粉尘、人工打磨粉尘

①熔炼废气

项目共设 3 套中频电炉，拟在每套电炉工位均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只在侧边开口便于进料）收集熔炼废气，经处理后的熔炼废气统一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浇筑废气

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模具底部负压真空抽风的方式收集处理，不仅可以去除铸件中绝大部分小气泡，提高铸件紧实度，浇注工序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③旧砂再生粉尘

旧砂再生工序于密闭空间内进行，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④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在全密闭房间进行，收集效率可达 100%，采用二级除尘（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⑤人工打磨粉尘

经过抛丸的铸件需再次对其表面进行精处理，即为打磨工序，采用人工打磨方式，打磨粉尘在铸造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性废水的外排，需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

项目使用循环冷却系统对中频电炉外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由冷却塔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的水循环量为 20m³/h，冷却塔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需补充新鲜水以弥补在冷却过程中水的损耗，新鲜水补充量为 1200m³/a。

②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为 9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0m³/a，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0m³/a。

③绿化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厂区绿化用水量约为 300m³/a，绿化用水用来浇灌厂区绿植，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线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70-90dB(A) 之间。本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处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中频电炉炉渣、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和生活垃圾。

中频电炉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经收集后外售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返回电炉内熔化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广东环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5%，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型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4	4
废气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2 套布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 套旋风+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 套 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一套喷粉粉尘过滤回收系统；1 套油烟净化器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1 套旋风+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240	170
固废	危废间、垃圾桶	危废间、垃圾桶	2	2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	4	4
总计			250	180

项目已按照环评中“三同时”内容建设，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见表。

表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内容	变动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	熔炼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浇注废气	经两套布袋+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2#、3#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布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更换更为环保处理设施
		旧砂再生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烤废气	经 UV 光解+一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	无	无喷粉粉尘，

			6#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不产污
		喷粉粉尘	设置于在密闭房间内，粉尘采用过滤回收系统收集	无	暂时未设置该工艺
		食堂油烟	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无	一期未建设
3	固体废物	中频电炉炉渣、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和生活垃圾	中频电炉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经收集后外售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返回电炉内熔化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中频电炉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经收集后外售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返回电炉内熔化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4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在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建设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00 m²，中心地理坐标：E114°17'37.042"，N25°09'32.555"。项目建设规模：年产整装数控机床 5000 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研发车间、宿舍等，同步建设废水、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地下消防水池、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系统等公用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钻床、空压机、冷却塔、行车、抛丸机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生铁、废钢、硅铁、锰铁、增碳剂、树脂砂、打砂钢砂、热固粉等。项目劳动定员 550 人，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2、环境影响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50.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绿化用水年用水量为 3000m³/a，用来浇灌厂区绿植，不外排

②废气

熔炼废气：项目共设 3 套中频电炉，拟在每套电炉工位均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只在侧边开口便于进料）收集熔炼废气，集气效率不低于 95%，总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熔炼废气经收集后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5%，经处理后的熔炼废气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 1 的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统一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浇筑废气：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模具底部负压真空抽风的方式收集处理，不仅可以去除铸件中绝大部分小气泡，提高铸件紧实度，且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浇注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 1 的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旧砂再生粉尘：旧砂再生工序于密闭空间内进行，经过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处理后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 1 的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抛丸粉尘：抛丸工序在全密闭房间进行，收集效率可达 100%，采用二级除尘（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0m³/h）后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 1 的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人工打磨粉尘：经过抛丸的铸件需再次对其表面进行精处理，即为打磨工序，采用人工打磨方式，打磨粉尘在铸造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有一定距离，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中频电炉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经收集后外售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返回电炉内熔化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其他废物（HW49），收集后存放在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则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一、项目概况：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在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建设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00 m²，中心地理坐标：E114°17'37.042"，N25°09'32.555"。项目建设规模：年产整装数控机床 5000 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研发车间、宿舍等，同步建设废水、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地下消防水池、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系统等公用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钻床、空压机、冷却塔、行车、抛丸机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生铁、废钢、硅铁、锰铁、增碳剂、树脂砂、打砂钢砂、热固粉等。项目劳动定员 550 人，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497t/a，氨氮：0.0113t/a，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未分配总量中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7.318t/a，非甲烷总烃：4.068t/a，非甲烷总烃按等量折算成 VOCs，根据“等量替代”原则，项目 VOCs 排放量来源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 VOCs 合计减排量 204.841 吨中剩余减排量中核拨。

四、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质量保证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0~14 (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YW120D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场内 1 号车间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BOD ₅ 、SS、氨氮、pH、动植物油、总磷、总氮、色度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在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表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西北厂界外 1 米	厂界昼、夜间噪声	1 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东南厂界外 1 米		
	东北厂界外 1 米		
	西南厂界外 1 米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2.19	整装数控机床	60.6t	36t	59.4%
2023.12.20	整装数控机床	60.6t	36t	59.4%
2023.12.23	整装数控机床	60.6t	36t	59.4%
2023.12.24	整装数控机床	60.6t	36t	59.4%

注：年工作 330 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检测 点 位	检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结 果 评 价
			2023.12.19				2023.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 水 排 放 口	pH 值	无量 纲	6.9 (9.4℃)	6.9 (9.4℃)	6.9 (9.4℃)	6.9 (9.4℃)	6.9 (9.4℃)	6.9 (9.4℃)	6.9 (9.4℃)	6.9 (9.4℃)	6-9	合格
	色度	倍	3	3	3	3	2	2	2	2	/	合格
	化学 需 氧 量	mg/L	345	337	340	364	348	335	343	354	500	合格
	五日 生 化 需 氧 量	mg/L	128	124	126	135	129	122	126	131	300	合格
	悬 浮 物	mg/L	129	153	158	113	103	146	140	138	400	合格
	氨 氮	mg/L	16.8	17.4	16.4	16.9	17.0	17.6	16.6	17.2	/	合格
	动 植 物 油	mg/L	2.97	2.94	2.90	2.87	2.99	2.92	2.99	2.92	100	合格
	总 磷	mg/L	2.41	2.32	2.28	2.36	2.29	2.38	2.41	2.25	/	合格
	总 氮	mg/L	29.2	27.7	30.2	28.0	27.0	28.9	27.6	30.8	/	合格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限参考；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满足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3.12.23			2023.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熔 化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13548	14024	13836	13705	13847	13931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7.6	8.1	8.8	10.4	8.9	9.5	30	达标
		速率（kg/h）	0.10	0.11	0.12	0.14	0.12	0.13	——	——
排气筒高度			15m							
DA002 浇 注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8024	7535	7195	7698	7905	7442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11.5	13.4	12.8	10.9	14.2	11.9	30	达标
		速率（kg/h）	0.09	0.10	0.09	0.08	0.11	0.09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5.87	5.19	6.53	6.06	6.33	6.74	80	达标
		速率（kg/h）	4.7×10 ⁻²	3.9×10 ⁻²	4.7×10 ⁻²	4.7×10 ⁻²	5.0×10 ⁻²	5.0×10 ⁻²	——	——
	总VOCs	浓度（mg/m³）	8.71	8.04	8.23	8.69	8.44	8.04	100	达标
		速率（kg/h）	7.0×10 ⁻²	6.1×10 ⁻²	5.9×10 ⁻²	6.7×10 ⁻²	6.7×10 ⁻²	6.0×10 ⁻²	——	——
排气筒高度			15m							
DA003 砂 处理生产 线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7866	7954	7968	7039	7139	792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8	4.09	4.55	4.98	5.22	4.6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6×10 ⁻²	3.3×10 ⁻²	3.6×10 ⁻²	3.5×10 ⁻²	3.7×10 ⁻²	3.7×10 ⁻²	——	——
排气筒高度			15m							
DA004 抛 丸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6398	6854	6804	7234	7223	70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21	8.09	7.54	7.33	7.48	7.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3×10 ⁻²	5.5×10 ⁻²	5.1×10 ⁻²	5.3×10 ⁻²	5.4×10 ⁻²	5.1×10 ⁻²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 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VOCs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 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 1 的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排 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39726-2020）表 1 的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标准 限 值	评价
		2023.12.19			2023.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 点 1#	颗粒物	0.172	0.171	0.175	0.172	0.174	0.171	/	/
	非甲烷总 烃	0.49	0.50	0.50	0.43	0.44	0.42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2#	颗粒物	0.233	0.222	0.232	0.218	0.221	0.226	1.0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0.56	0.58	0.58	0.50	0.49	0.50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3#	颗粒物	0.216	0.207	0.228	0.228	0.211	0.2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0.56	0.58	0.60	0.50	0.52	0.49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下风向监控 点 4#	颗粒物	0.225	0.218	0.215	0.223	0.228	0.231	1.0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0.58	0.58	0.59	0.50	0.51	0.50	4.0	合格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内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2.19			2023.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1 号车间门外 1m 处 5#	颗粒物	0.230	0.217	0.223	0.213	0.223	0.220	5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0.66	0.67	0.66	0.59	0.57	0.58	10	合格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2023.12.19	2023.12.20		
N1 厂东界外 1m	昼间	工业	59	60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1	55	达标
N2 厂南界外 1m	昼间	工业	59	58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1	55	达标
N3 厂西界外 1m	昼间	工业	64	63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4	54	55	达标
N4 厂北界外 1m	昼间	工业	63	63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4	54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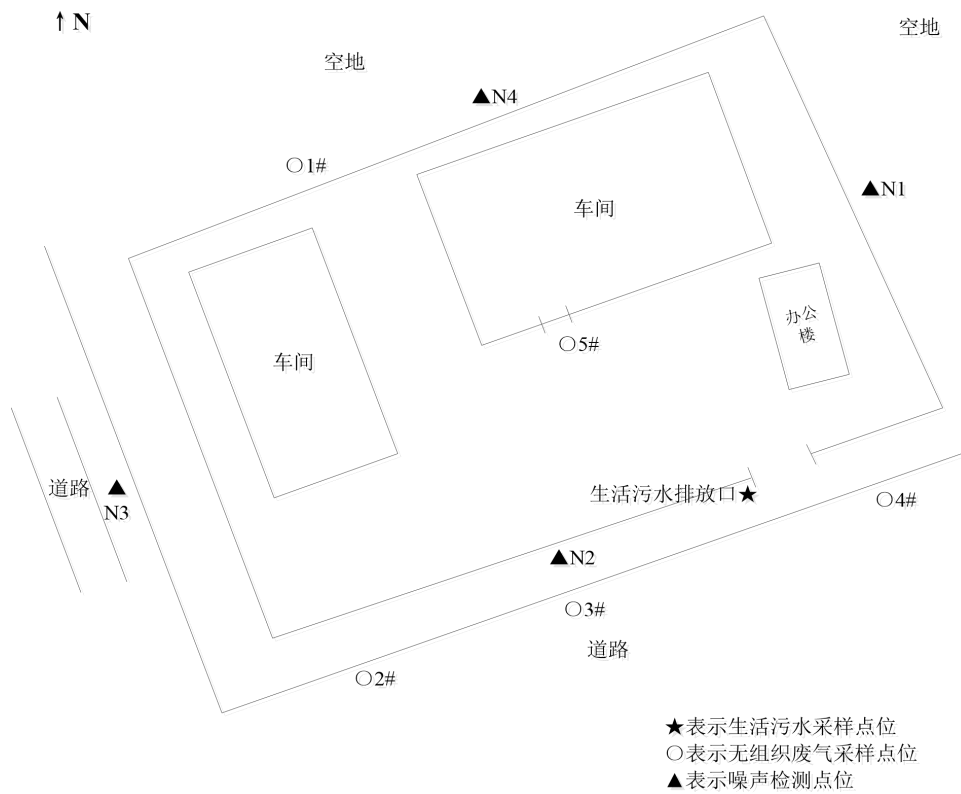
6、气象参数

表 7-7 气象参数情况

样品类别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3.12.19	08:55~09:55	4.2	102.6	北	1.7	晴
		10:02~11:02	5.6	102.5	北	1.7	晴
		11:07~12:07	8.9	102.3	北	1.6	晴
		13:29~14:29	8.1	102.3	北	1.6	晴
		14:46~15:46	7.5	102.2	北	1.5	晴
		16:13~17:13	7.1	102.3	北	1.6	晴
	2023.12.20	08:48~09:48	4.6	102.6	北	1.7	晴
		09:57~10:57	5.2	102.4	北	1.6	晴
		11:04~12:04	8.6	102.2	北	1.5	晴

		13:34~14:34	7.9	102.1	北	1.5	晴
		14:50~15:50	7.0	102.1	北	1.6	晴
		16:18~17:18	6.4	102.2	北	1.6	晴
噪声	2023.12.19		4.1-5.2	/	北	1.7	晴
	2023.12.20		4.2-5.7	/	北	1.7	晴

附：监测点位图



三、结果分析

1、废气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1的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1的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满足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总量核算

（1）原环评批复总量

根据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 COD 排放量为 0.0497t/a、氨氮排放量为 0.0113t/a。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建议此项目从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中分配的排放指标为：COD 排放量为 0.0497t/a、氨氮排放量为 0.0113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7.318t/a，非甲烷总烃（NMHC）4.068t/a。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总量核算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指标 (t/a)
DA001	颗粒物	8.8	13815	0.53	/
DA002	颗粒物	12.5	7633	0.48	
	非甲烷总烃	6.12	7633	0.25	
	总 VOC _S	8.36	7633	0.35	
DA003	颗粒物	4.68	7649	0.20	
DA004	颗粒物	7.64	6928	0.27	1.74
合计	颗粒物	/	/	1.48	
	非甲烷总烃	/	/	0.25	
	总 VOC _S	/	/	0.35	0.97

备注：1、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2、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和 VOC_S 均进行了监测，二者排放量皆不超过现生产负荷下建议总量指标。

（3）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可不进行总量核算。

（4）小结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与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符合情况
废气	颗粒物	1.48	1.74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25	0.97	符合
	总 VOC _S	0.35		

注：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和 VOC_S 均进行了监测，二者排放量皆不超过现生产负荷下建议总量指标。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验收监测期间《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1的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1的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满足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检查及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中频电炉炉渣、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和生活垃圾。

中频电炉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经收集后外售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返回电炉内熔化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广东环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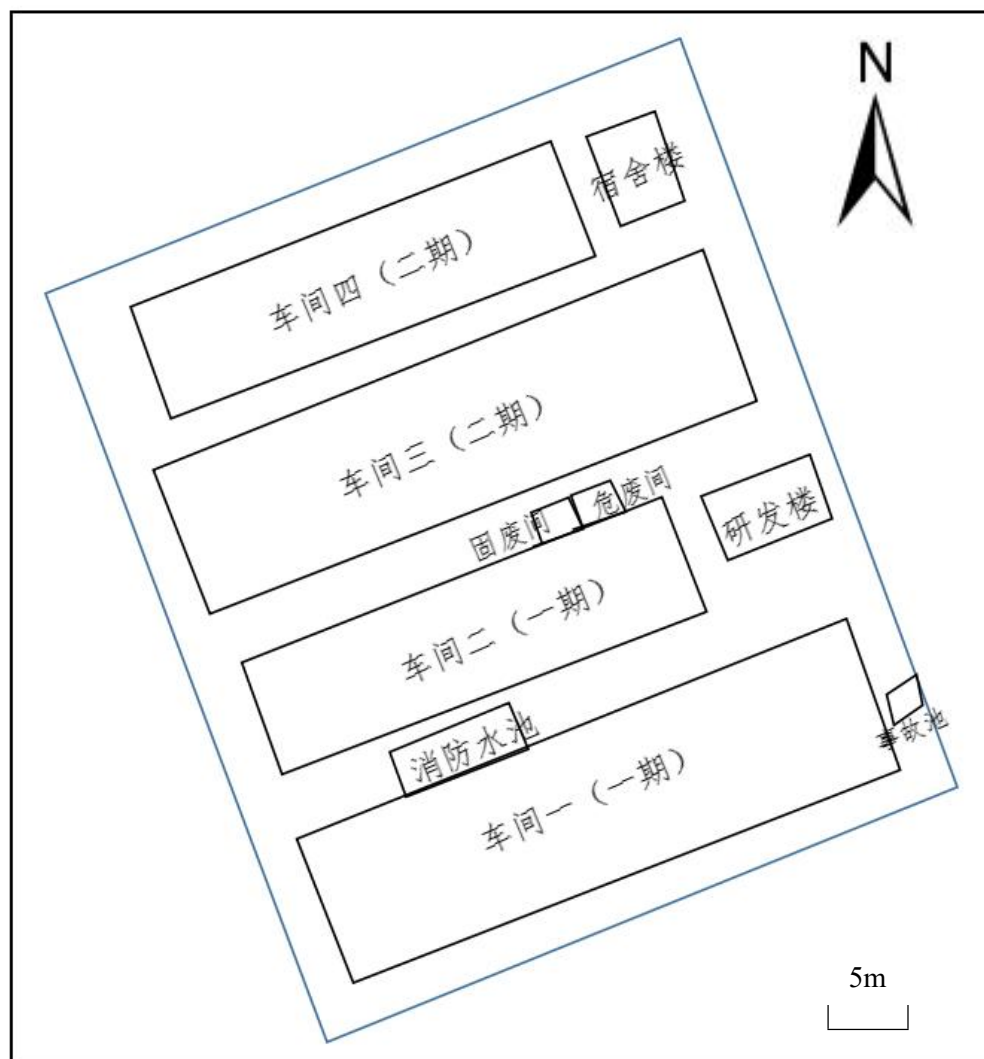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相关监测要素符合要求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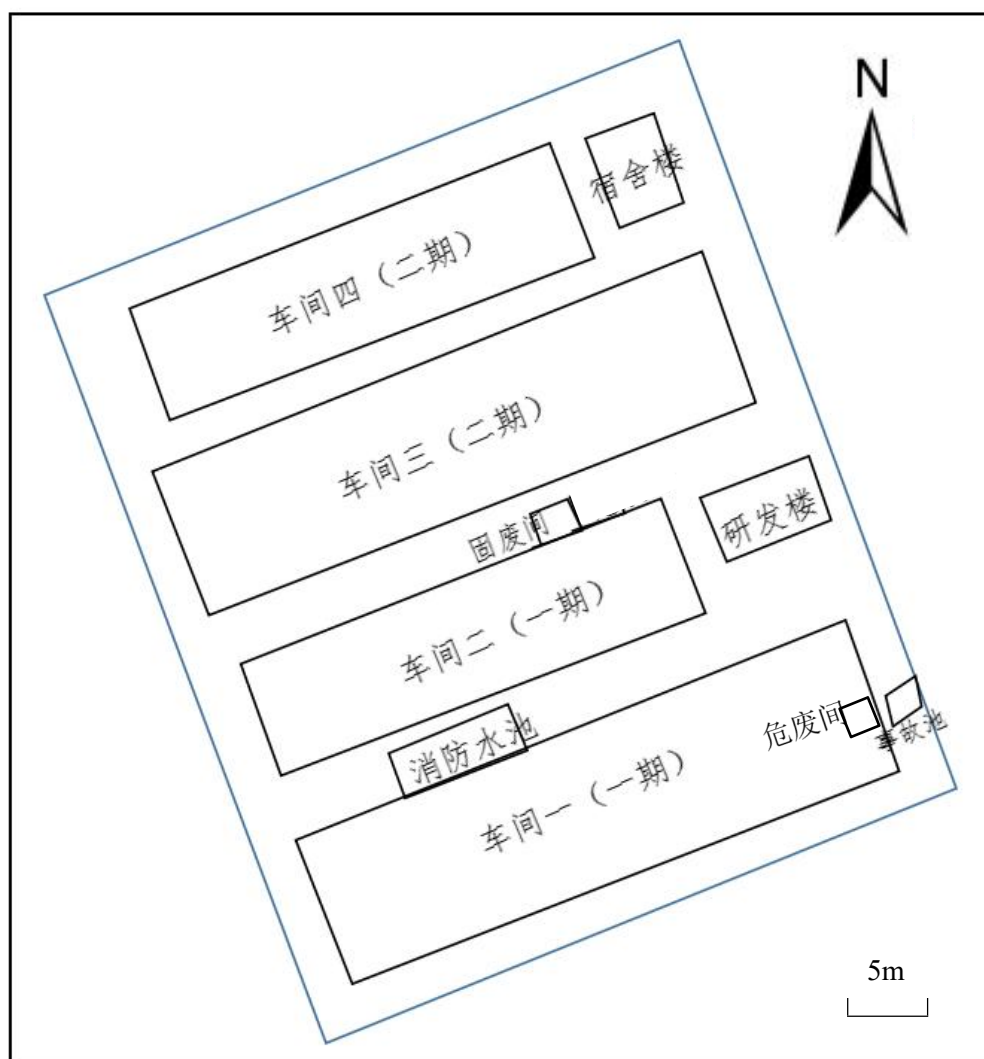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原环评设计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一期项目实际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验收现场图



DA004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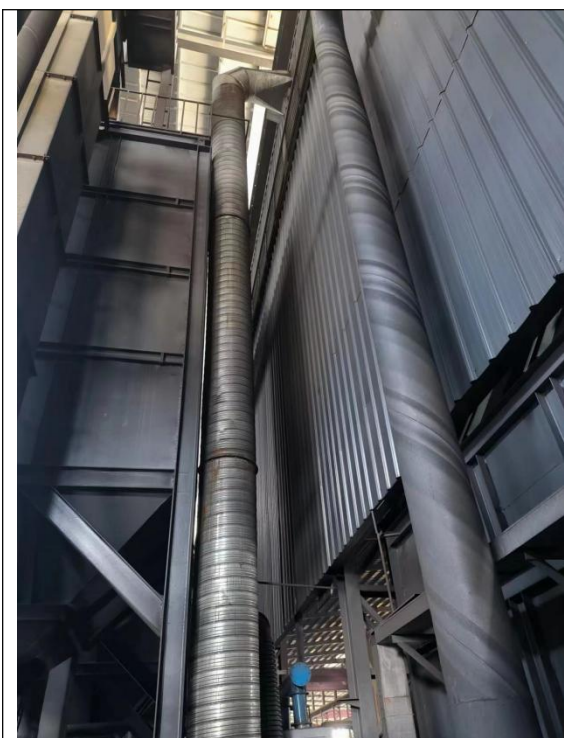
浇筑废气处理装置



DA003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排气筒



抛丸粉尘收集装置

附件一：环评审批意见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1]20号

关于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在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建设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00 m²，中心地理坐标：E114° 17' 37.042"，N25° 09' 32.555"。项目建设规模：年产整装数控机床 5000 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研发车间、宿舍等，同步建设废水、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地下消防水池、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等公用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钻床、空压机、冷却塔、

行车、抛丸机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生铁、废钢、硅铁、锰铁、增碳剂、树脂砂、打砂钢砂、热固粉等。项目劳动定员 550 人，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497t/a，氨氮：0.0113t/a，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未分配总量中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7.318t/a，非甲烷总烃：4.068t/a，非甲烷总烃按等量折算成 VOCs，根据“等量替代”原则，项目 VOCs 排放量来源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 VOCs 合计减排量 204.841 吨中剩余减排量中核拨。

四、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282MA54MY1P3G001Q

单位名称：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3 地块
法定代表人：肖武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3 地块
行业类别：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MA54MY1P3G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31223Q1

项目名称：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1 月 08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31223Q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李慧娟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4 年 1 月 8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7 页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验收监测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采样日期	2023.12.23~2023.12.24
采样人员	吕斯旸、代飞宇、李志明
生产工况	42.9%
分析日期	2023.12.23~2024.01.07
分析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谢锐秋、洪开平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DA001 熔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4 抛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3 砂处理生产线排放口	颗粒物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4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3.12.23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GH-60E	QD-YQ(XC)-018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30.3	1.0	±5	合格
				50.0	50.2	0.4	±5	合格
	GH-60E	QD-YQ(XC)-019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30.3	1.0	±5	合格
				50.0	50.2	0.4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3.12.23			2023.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熔 化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13548	14024	13836	13705	13847	13931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7.6	8.1	8.8	10.4	8.9	9.5	30	达标
		速率（kg/h）	0.10	0.11	0.12	0.14	0.12	0.13	——	——
排气筒高度			15m							
DA002 浇 注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8024	7535	7195	7698	7905	7442	——	——
	颗粒物	浓度（mg/m³）	11.5	13.4	12.8	10.9	14.2	11.9	30	达标
		速率（kg/h）	0.09	0.10	0.09	0.08	0.11	0.09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mg/m³）	5.87	5.19	6.53	6.06	6.33	6.74	80	达标
		速率（kg/h）	4.7×10 ⁻²	3.9×10 ⁻²	4.7×10 ⁻²	4.7×10 ⁻²	5.0×10 ⁻²	5.0×10 ⁻²	——	——
	总 VOCs	浓度（mg/m³）	8.71	8.04	8.23	8.69	8.44	8.04	100	达标
		速率（kg/h）	7.0×10 ⁻²	6.1×10 ⁻²	5.9×10 ⁻²	6.7×10 ⁻²	6.7×10 ⁻²	6.0×10 ⁻²	——	——
排气筒高度			15m							
DA003 砂 处理生产 线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7866	7954	7968	7039	7139	792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58	4.09	4.55	4.98	5.22	4.6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6×10 ⁻²	3.3×10 ⁻²	3.6×10 ⁻²	3.5×10 ⁻²	3.7×10 ⁻²	3.7×10 ⁻²	——	——
排气筒高度			15m							
DA004 抛 丸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6398	6854	6804	7234	7223	70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21	8.09	7.54	7.33	7.48	7.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3×10 ⁻²	5.5×10 ⁻²	5.1×10 ⁻²	5.3×10 ⁻²	5.4×10 ⁻²	5.1×10 ⁻²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 布袋除尘+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31223Q1

附件: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202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4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2.23	整装数控机床	60.6t	26t	42.9%
2023.12.24	整装数控机床	60.6t	26t	42.9%

注: 年工作330天;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31219E1

项目名称：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31219E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李集翔
检测专用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8 页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对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验收监测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采样日期	2023.12.19~2023.12.20
采样人员	李源、欧阳小塘
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稳定,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分析日期	2023.12.19~2023.12.26
分析人员	李源、欧阳小塘、邹艳婷、谢锐秋、刘惠玲、陈雪莲、洪开平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内无组织废气 1 号车间门外 1m 处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N1 厂东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2	现场检测
	N2 厂南界外 1m			2×2	现场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31219E1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N3 厂西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2	现场检测
	N4 厂北界外 1m			2×2	现场检测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0~14 (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第 4 页 共 8 页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31219E1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3.12.19				2023.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 水 排 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6.9 (9.4℃)	6.9 (9.4℃)	6.9 (9.4℃)	6.9 (9.4℃)	6.9 (9.4℃)	6.9 (9.4℃)	6.9 (9.4℃)	6.9 (9.4℃)	6-9	合格
	色度	倍	3	3	3	3	2	2	2	2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45	337	340	364	348	335	343	354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28	124	126	135	129	122	126	131	300	合格
	悬浮物	mg/L	129	153	158	113	103	146	140	138	400	合格
	氨氮	mg/L	16.8	17.4	16.4	16.9	17.0	17.6	16.6	17.2	/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2.97	2.94	2.90	2.87	2.99	2.92	2.99	2.92	100	合格
	总磷	mg/L	2.41	2.32	2.28	2.36	2.29	2.38	2.41	2.25	/	合格
	总氮	mg/L	29.2	27.7	30.2	28.0	27.0	28.9	27.6	30.8	/	合格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限参考；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2.19			2023.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2	0.171	0.175	0.172	0.174	0.171	/	/
	非甲烷总烃	0.49	0.50	0.50	0.43	0.44	0.4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33	0.222	0.232	0.218	0.221	0.22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56	0.58	0.58	0.50	0.49	0.50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16	0.207	0.228	0.228	0.211	0.2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56	0.58	0.60	0.50	0.52	0.49	4.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25	0.218	0.215	0.223	0.228	0.23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58	0.58	0.59	0.50	0.51	0.50	4.0	合格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2.19			2023.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1号车间门外1m处5#	颗粒物	0.230	0.217	0.223	0.213	0.223	0.2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66	0.67	0.66	0.59	0.57	0.58	10	合格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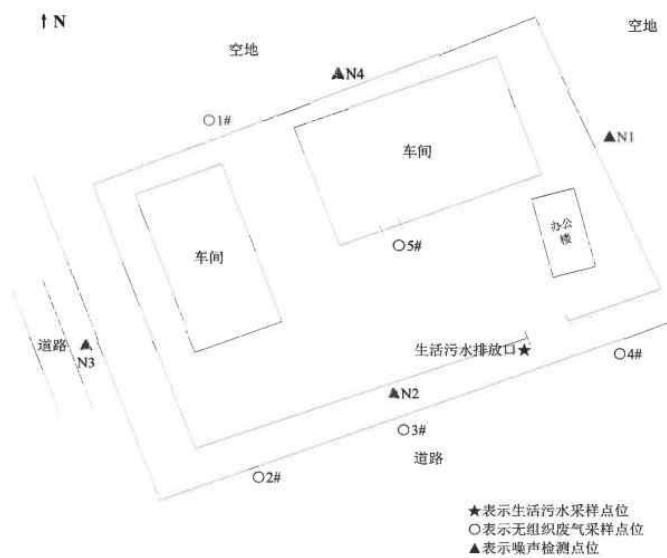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2023.12.19	2023.12.20		
N1 厂东界外 1m	昼间	工业	59	60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1	55	达标
N2 厂南界外 1m	昼间	工业	59	58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1	55	达标
N3 厂西界外 1m	昼间	工业	64	63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4	54	55	达标
N4 厂北界外 1m	昼间	工业	63	63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4	54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3.12.19	08:55~09:55	4.2	102.6	北	1.7	晴
		10:02~11:02	5.6	102.5	北	1.7	晴
		11:07~12:07	8.9	102.3	北	1.6	晴
		13:29~14:29	8.1	102.3	北	1.6	晴
		14:46~15:46	7.5	102.2	北	1.5	晴
		16:13~17:13	7.1	102.3	北	1.6	晴
	2023.12.20	08:48~09:48	4.6	102.6	北	1.7	晴
		09:57~10:57	5.2	102.4	北	1.6	晴
		11:04~12:04	8.6	102.2	北	1.5	晴
		13:34~14:34	7.9	102.1	北	1.5	晴
		14:50~15:50	7.0	102.1	北	1.6	晴
		16:18~17:18	6.4	102.2	北	1.6	晴
噪声	2023.12.19		4.1-5.2	/	北	1.7	晴
	2023.12.20		4.2-5.7	/	北	1.7	晴

七、检测点位图



附件: 生产工况表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0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2.19	整装数控机床	60.6t	26t	42.9%
2023.12.20	整装数控机床	60.6t	26t	42.9%

注:年工作330天;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第8页共8页

附件四：危废合同



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MS-2024- 45

危险废物安全收集、暂存、转运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 1 日





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3地块

联系人：肖武田

电话：138-2544-2298

乙方：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富源工业园富源路19号（绿之源内）

联系人：何美玲

电话：186-8851-6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4年 1 月 1 日起至2024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收集、暂存、转运，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4.2 甲方应将待收集、暂存、转运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收集、暂存、转运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同时不得出现：（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特种危险品）；（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3）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4）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渗出）；（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4.5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乙方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4.6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4.7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货物的装车。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2甲方应当确保拟交付乙方的废物与其所提交联单信息一致，经乙方运输司机在收运现场核实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签收，甲方承担当次运输费。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形态	年预计产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0.5	袋装	贮存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转运收集、暂存、转运工作。

7.2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收集、暂存、转运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根据《危险废物安全收集、暂存、转运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甲方逾期支付收集、暂存、转运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应按付款额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5%。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9.5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六条废物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收集服务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要求重新核定价格。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10.1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给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2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 方：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何雄策

联系电话：188-8814-22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支行

开户账号：44726101040020688

税 号：91440282MA54MY1P3G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乙 方：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86-8851-604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乳城支行

开户账号：4472-6101-0400-07352

税 号：91440232MA57EH1M1E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五：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0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2.19	整装数控机床	60.6t	26t	42.9%
2023.12.20	整装数控机床	60.6t	26t	42.9%

注：年工作330天；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即202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4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3.12.23	整装数控机床	60.6t	26t	42.9%
2023.12.24	整装数控机床	60.6t	26t	42.9%

注：年工作330天；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101-440282-04-01-236480		建设地点	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5°09'32"，东经 114°17'37"			
	设计生产能力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t/a		环评单位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韶环雄审[202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石家庄沁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家庄沁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282MA54MY1P3G001Q			
	验收单位	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7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280				
运营单位		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82MA54MY1P3G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45	500	-	-	-	-	-	0.085	0.0497	-	-	+0.085
	氨氮	-	17.0	/	-	-	-	-	-	0.017	0.0113	-	-	+0.017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1.48	1.74	-	-	7.318	-	-	+1.48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35	0.97	-	-	4.068	-	-	+0.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